

日本中教審將於 2009 年度夏提出促進國中小學統合廢校結論

教育部派駐文化秘書（大阪）

林世英 摘譯

2008 年 6 月 25 日 產經新聞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為防止少子化所形成的小規模學校增加，已經決定促進公立國中小學統合廢校方針。針對文部科學大臣（教育科學部長）諮詢機構中央教育審議會，正式提出就學校規模基準、統合廢校具體方式或型態等進行審議。中央教育審議會將於近日成立作業籌備小組，預計將於 2008 年度內提出某種程度的方向性，並於 2009 年夏季期間提出歸納結論的方針。日本有關公立學校規模的檢視作業，可以說是 35 年來首次實施。

文部科學省在日本政府推動村町合併的 1956 年，認為在小規模學校有關教師配置、設施設備充實等將有所困難，於是要求各地方自治體（地方政府）推動公立國中小學統合廢校措施。但是，1973 年發生因為過度勉強統合而形成地區居民爭執現象，導致出現通學有所困難學生的現象；使得社會容許小規模學校的存續。

日本國中小學生人數，在 1965 年代所謂第二次嬰兒潮後，即呈現持續下降趨勢。現今國中小學生人數較之當時，已經分別減少各約 4 成左右，學校數方面，國小只有減少 1 成左右，而國中卻只有減少個位數的百分比率，使得學生人數、班級數等很少的學校逐漸增加，連運動會、社團活動等都必須聯合實施的小規模學校層出不窮。

依據現行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（細則），關於國中小學的班級數，規定以 12 至 18 班級作為基準。再依據其他相關法令，就通學距離而言，規定國小是 4 公里以內，國中是 6 公里以內等就是適當規模。

因此，在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會議上，就出現「班級適當交替就是學校的適當規模，但是，顯然有許多學校是無法符合這項條件」、「基本上，傳統性區域（通學距離）的定義已經難以適用的時代」、「以此為契機，確實掌握學校教育現場正確實際狀況」等意見。

